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14 Februar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关于科威特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更正

第 46 段

现有案文改为

46.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7 年 8 月 12 日之前提供资料说明关于委员会就以下各方面提出的建议的后续行动：由国家最高当局发表谴责使用酷刑和虐待的公开声明、拘留条件、紧急恢复事实上暂停适用死刑以及外国工人处境(见第 14 段(a)项、第 23 段、第 27 段(a)项和第 31 段)。在此背景下，请缔约国在下一个报告周期内告知委员会关于其实施本结论性意见中部分或全部剩余建议的计划。

